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提早終止一項現有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續訂（延續）租用物業作為貨倉的租務協議的公告（「該公告」），其條款及條件已載於該公告，續租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該租務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對手變更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業主通知本公司，物業的擁有人已由業主變更為茂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茂泓」），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物業乃在不抵觸現有與本公司訂立的該租務協議（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情況下買賣，並享有該租務協議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進口、批發、零售及安裝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此外，業主從事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業主作為該租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對手方，該租務協議在物業擁有人變更前，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茂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因此，該租務協議的關連關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終止。據此，由於該租務協議的對手方由業主變更為茂泓（於二零二一年十

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該租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再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刊發。

除本文所披露的變更外，該公告所載有關該租務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劉紹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